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2-019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及2022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人民币1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3,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实际收益(元)
1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2/07/06	2022/08/06	1.5%/3.05%/3.25%	募集资金	-
2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2/07/06	2022/10/16	1.4%/3.05%/3.1%	募集资金	-
3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2/07/08	2022/10/11	1.00%-3.40%	募集资金	-
合计			11,000.00					
1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2/07/06	2022/08/06	1.5%/3.05%/3.25%	自有资金	-
合计			3,000.00					

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协议书及相关文件。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4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68元
- 相关日期:除权(息)日:2022/7/15;派息(红利)发放日:2022/7/1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式:本次利润分配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发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6,0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2022/7/15	2022/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阜阳悦康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博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易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壹泰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厚扬景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厚扬景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8元;持股1年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临2022-038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外,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DIABEO HIGHLANDS HOLDING B.V.、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部分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1) 公司股东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DIABEO HIGHLANDS HOLDING B.V.、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尚未解锁部分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 存放于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5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75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75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5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全兴路9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 86265247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除权(息)日:2022/7/14;派息(红利)发放日:2022/7/1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于2022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载。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式:本次利润分配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发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79,787.1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2022/7/14	2022/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的(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人民币0.01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有关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2328282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临2022-038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外,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DIABEO HIGHLANDS HOLDING B.V.、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部分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1) 公司股东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DIABEO HIGHLANDS HOLDING B.V.、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尚未解锁部分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 存放于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5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75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75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5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全兴路9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 86265247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2-04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孙清焕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人	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质押融资	质押期限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孙清焕	46,000,000	6.89%	3.03%	否	否	2022年7月15日	2023年7月15日	2023年7月15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融资
合计	46,000,000	6.89%	3.03%	-	-	-	-	-	-	-

二、控股股东质押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清焕	683,400,000	44.03%	172,726,631	217,726,631	33.32%	14.67%	93,989,536	63.11%	418,026,469	36.53%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2-028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2-029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5月11日核发《关于同意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7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5,260,75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1.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49,999,988.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17,235,151.6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2,764,836.52元。2022年7月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233号)。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星图数字地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与使用。

2022年6月30日,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已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名称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万元)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26008890441000004	1,300,000.00(20)
中科星图数字地球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26008890401000004	236,756.72(82)
中科星图数字地球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26068913410000010	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名下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26008890441000002,专户余额为1,300,000,000.00元/236,756.72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GEOVIS Online在线地球地理建设及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在募集资金专户内,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将与专户余额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乙方应当将存储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甲方。上述存储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置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储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中提取支取资金。

三、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子航、曾诚可以随时到甲方专户、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资料。

五、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子航、曾诚可以随到乙方专户、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资料。

六、甲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子航、曾诚可以随到乙方专户、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资料。

七、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子航、曾诚可以随到乙方专户、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资料。

八、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并同时向甲方、乙方、丙方通知变更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续享有。

九、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乙方指定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作为具体经办机构,代为行使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相关书面材料加盖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公章有效,其他三方对此不持有异议。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各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四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终止效力。

十三、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丙三方各持两份,乙方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备一份。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科星图数字地球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丁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已在丙方下属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260089491341000010,截至2022年6月30日,专户余额为7,012,288.83元,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在募集资金专户内,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将与专户余额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乙方应当将存储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丁方。上述存储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置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储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中提取支取资金。

三、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子航、曾诚可以随时到甲方专户、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资料。

五、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子航、曾诚可以随到乙方专户、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资料。

六、甲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子航、曾诚可以随到乙方专户、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资料。

七、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子航、曾诚可以随到乙方专户、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资料。

八、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丙方,并同时向甲方、乙方、丙方通知变更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续享有。

九、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乙方指定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作为具体经办机构,代为行使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相关书面材料加盖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公章有效,其他三方对此不持有异议。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各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四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终止效力。

十三、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两份,乙方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余方各持一份。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7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前述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549,6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38%。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 2021年12月14日披露了《诺力股份关于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张先科先生减持公司股份2,549,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5%,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期减持股份来源
张科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1,709,616	4.38%	非公开发行取得7,012,288股 其他方式取得4,697,328股
第一组	张先科	0	0.00%	为陈尧之子
第二组	合计	11,709,616	4.38%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先科	11,709,616	4.38%	为陈尧之子
第二组	陈尧	0	0.00%	为陈尧之子
第三组	合计	11,709,616	4.38%	-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主体:张先科先生

(二) 减持期间: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30日

(三) 减持数量:张先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49,616股,拟在减持期间内减持不超过2,549,61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 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当日收盘价

(五)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

(六) 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七)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张先科先生已于2022年6月30日减持公司股份2,549,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8%,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八) 其他事项:张先科先生减持股份所得款项将全部用于个人及家庭消费,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情况
-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36.40万元至31,003.29万元,同比增长40%至250%。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预增情况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20,682.96万元相比,将增加28,287.54万元至10,334.43万元,同比增加40%至250%。

三、业绩预告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 主营业务改善: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小品种板块产品持续增量,效益增长较好,有效拉动公司整体业绩增长。

(二)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截至2022年6月30日,章镇镇厂区产能搬迁后老厂房、生产车间、相关设施拆除除净成本,同时计提人工薪酬补助金额有关规定进行了会计账务处理,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应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